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0年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20年度，面临着新冠疫情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巨大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层继续保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克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困难等不利因素，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5,550,016.18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99,515.32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5,552,384.70	463,672,355.78	-6.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63,099.96	82,263,584.64	15.92%
营业收入	315,550,016.18	261,476,447.57	2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9,515.32	-14,493,390.95	19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2,354.33	-18,677,466.27	1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0,058.34	57,240,280.92	-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6.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1	0.18	16.67%

产（元/股）			
--------	--	--	--

（三）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控制权进一步稳固，法人治理优势加强。

2019年12月，因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使深圳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实现飞尚农业与飞尚集团对华圣科技的共同管理目的，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控股股东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2、立足公司长远发展，继续深耕优势业务。

2020年，新冠疫情下国内经济环境严峻，公司管理层在做好公司疫情防护的情况下继续深耕现有林化业务，开展林权租赁的续租推进，对业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加大对林产加工环节的优化提升；同时，在行业低迷时，加大对技术研发、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3、注重森林资源管护，推进林权租赁

公司自有原料林基地部份被纳入天然林管护，公司按政策要求加强管护，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了有效预防、监测、查处等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同时聘请护林员管护林地，加大日常管护巡查，降低森林资源盗采、盗伐和林地火灾风险。同时，公司积极沟通协调，与当地林业部门、农村经济合作社等组织开展已到期林权的续租事宜，尽最大可能的达成续租协议，改善公司供应链管理。

4、紧贴原料及销售市场，努力增厚公司业绩。

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促进公司存货周转，公司充实和调整采购部、销售部职责，一手以成本控制为核心，多渠道采购原材料，保证原材料质量；一手抓销售，鼓励销售人员开拓销路，加快存货周转。在本年严峻的行业形式下，公司利用自己当地龙头地位，仍然能够获取一定市场份额，减少亏损，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 事 会	5	关于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信息披露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公告31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接待等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维护了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面临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将与时俱进,紧紧抓住历史发展机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职,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科学管理,开拓创新,严格要求和敦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恪尽职守,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长久良好的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